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付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該公司或實體之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度報告」	指	將派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聯營公司」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無論其職銜為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專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或續任之核數師或其他獨立金融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可供落實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及第115條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2港元（或因該股份因不時分拆、重組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現時或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法之定義）之一間公司，不論該公司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載相同

---

董事會函件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執行董事:

朱景輝先生 (主席)

黃炳煌先生 (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

區國泉先生

陳崇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梁麗施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a)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詳情;(b)載列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c)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及第115條，陳崇煒先生、朱景輝先生、許培偉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不附帶條件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上限為緊接本公司完成新發行股本之後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考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中。

####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其上限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新發行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ii)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16,810,000股。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3,362,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其中至少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享有之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朱景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崇煒先生

陳崇煒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具有資深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現為證券業持證人士，從事財經顧問工作，為資深金融及傳媒業之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傳媒行業狀況。

陳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該周年大會上卸任，但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就陳先生重選任何事宜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朱景輝先生**

朱景輝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朱先生為第10屆及11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亦為深圳市僑商總會及光彩促進會副會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任閩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同，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該周年大會上卸任，但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就朱先生重選任何事宜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非執行董事

## 許培偉先生

許培偉先生，現年37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彼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許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同，及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該周年大會上卸任，但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就許先生重選任何事宜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林柏森先生**

林柏森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士。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同時為其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同，及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該周年大會上卸任，但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刊發之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未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獲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就林先生重選任何事宜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16,810,000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高可達251,681,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董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黃炳煌先生擁有其全部實益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497,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7%。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倘現時之持股量保持相同），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達至觸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如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25%以下。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一個月各個月份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		停牌
二零零七年六月		停牌
二零零七年七月	0.310	0.27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355	0.230
二零零七年九月	0.380	0.340
二零零七年十月	0.380	0.3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610	0.38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495	0.450
二零零八年一月	0.450	0.340
二零零八年二月	0.420	0.39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405	0.270
二零零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198

由於廉政公署就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有關重慶燃氣管道業務之交易展開調查，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酒店地庫二層四至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朱景輝先生  
黃炳煌先生  
區國泉先生  
陳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潤權博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